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建議實物分派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9.2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建議實物分派中國新城鎮股份。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 控股股東建議實物分派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3(1)條而作出。

茲提述上置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當中載述上置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所有相關股份（即現時由上置全資附屬公司華通持有的 2,658,781,817 股股份）之方式，並按每持有 3 股上置股份獲發 1.408075 股股份之基準向上置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上置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置分派。

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20%。由於相關股份現時由華通持有，於上置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上置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後，華通將執行華通分派，當中所有相關股份將分派予上置。相關股份轉讓至上置後，上置屆時將落實上置分派。

上置分派完成後，上置及華通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本公司將不再為上置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計入上置的財務報表。

上置的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置已發行股本約 55.23%。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置投資佔本公司的實際權益約 32.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上置分派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緊隨上置分派完成後，上置投資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70%。

倘因華通分配和上置分派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有任何重大的影響，本公司將發布進一步公告以保持更新本公司的股東。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權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華通分派完成後		緊隨上置分派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華通	2,658,781,817 (附註 1 及 3)	59.20	0	0	0	0
上置	0	0	2,658,781,817 (附註 2 及 3)	59.20	0	0
上置投資	0	0	0	0	1,468,356,862 (附註 3)	32.70
<b>董事</b>						
施建	0	0	0	0	6,104,939	0.14
李耀民	4,147,500	0.09	4,147,500	0.09	6,575,173	0.15
其他董事權益	11,057,500	0.25	11,057,500	0.25	11,057,500	0.25
其他本公司股東	1,816,854,359	40.46	1,816,854,359	40.46	2,998,746,702 (附註 4)	66.76
總數	<u>4,490,841,176</u>	<u>100</u>	<u>4,490,841,176</u>	<u>100</u>	<u>4,490,841,176</u>	<u>100</u>

#### 附註

1. 上置被視為於華通持有的 2,658,781,8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置投資亦被視為於上置同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2,658,781,8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華通分派完成後，上置投資將被視為於上置持有的 2,658,781,8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施建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華通所持有之 2,658,781,8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緊隨華通分派完成後上置將持有的 2,658,781,8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緊隨上置分派完成後上置投資將持有的 1,468,356,8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 2,998,746,702 股股份，包括 1,090 股將於緊隨上置分派完成後由施建先生之配偶司曉東女士持有的股份，而施先生將於 1,090 股將由司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相關股份」	指	2,658,781,8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20%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股份
「華通」	指	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置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通分派」	指	建議華通透過向上置實物分派華通所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之方式向其唯一股東上置分派股息
「上置」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置分派」	指	建議上置股東每持有 3 股上置股份獲發 1.408075 股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實物分派全部相關股份之方式向上置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上置股東」	指	上置股份持有人
「上置投資」	指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置已發行股本約 55.23% 的上置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